

早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26年4月5日

主題：復活主榮耀的記號

講員：甘雪芬傳道

經文：約翰福音二十 24-29

上文：

- 主復活當天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門徒她看見主。
- 同一天晚上，復活主向門徒顯現，展示手與肋旁。
- 門徒從復活主領受聖靈，被授與使命。

大綱：

- 1) 多馬對復活主的疑惑 (V.24-25)
 - 要求看得見、摸得到的驗證才信。
- 2) 復活主再向門徒顯現 (V.26-27)
 - 邀請多馬親眼看、親手摸。
- 3) 多馬從疑惑中的信心突破 (V.28)
 - 多馬認信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
- 4) 復活主升天離開前的訓示 (V.29)
 - 「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」

反思：

- 復活主為何選擇留下傷痕作記號，並展現讓門徒看見？傷痕是羞辱的記號？或榮耀的記號？
- 今天我們不能親眼看見耶穌，如何讓人看見神在世界、在信徒生命工作的痕跡？

約翰福音二十 24-29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4節 那十二使徒中，有個叫低土馬的多馬，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

第25節 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對他們說：「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，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絕不信。」

第26節 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都關了，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

第27節 然後他對多馬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；把你的手伸過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

第28節 多馬回答，對他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

第29節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？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」